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救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7542-XM001

项目代理编号：ZYZB-2024-0110

采 购 人：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中钰招标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试行)(2022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一年来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7542-XM001
项目代理编号：ZYZB-2024-0110
- 2.项目名称：2024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救援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60.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0.00万元
-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救援服务	1	为本市户籍、持有残疾人一卡通、且在本市公安交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 12995-2006）的相关规定）提供道路救援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救援次数6000次。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5月30日至2024年06月05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C座11层1106室。

3. 方式：领取文件时请携带以下资料：如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投标单位开具的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如报名人为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自拟，但必须包括法人签字或人名章，单位公章，以及授权事项必须包含针对本包报名事宜）、报名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4. 售价：500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C座11层1102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6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C座11层1102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情况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北里35号

联系方式：梁媛，010-641000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C座11层1106室

联系方式：张哲、王世杰、刘晶晶、李倩、孟海静、张书玲、卢雪，010-60624505-8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哲、王世杰、刘晶晶、李倩、孟海静、张书玲、卢雪

电 话： 010-60624505-8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救援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12000.00（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保证金。 递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磋商保证金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 015 888 银行行号：3051 0000 1571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u>磋商保证金ZYZB-2024-0110</u>”。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未按规定开具可以接受的履约保证金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结果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 不少于 90 </u>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指标及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供应商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u>； 联系电话：<u>010-60624505-803</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2号院东旭国际中心C座11层1106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说明： (1) 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 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4)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供应商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总价中。

	成交服务费账户 户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方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账 号：0200225919200036626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服务费 <u>ZYZB-2024-0110</u>”。
/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1	本项目需供应商按以下要求在规定的时间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 （注：电子文档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PDF格式，载体形式为U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包号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或无法正常打开，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2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

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

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 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 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 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 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不再退还,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14.3 在第 14.1 款、第 14.2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4.3.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函中指明的地址。

14.3.2 注明磋商公告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3.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4 响应文件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指定时间，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进行补正，供应商超过指定时间未能补正的，该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5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当是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推迟磋商时间时，应当以书面(或者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磋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的约束。

15.3 拒收情形：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由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整个过程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

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 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复印件或影印件并盖章
---	-------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否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加盖公章；（如有）	否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否
11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否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环保等），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	否

		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4	附加条件	磋商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磋商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16	含义不明确	响应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的情形；	是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响应文件中存在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形；	是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	响应文件中存在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的情形。	是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详见评审标准。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详见评审标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三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	15	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2021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合格的证明文件得3分，最多得15分。 每份证明文件的审核依据为合同的首页、项目标的页、签字盖章页，上述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部分 75分	总体服务实施方案	15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理解透彻、实施方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以及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表达清晰准确，得15分；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理解较为透彻、实施方案较为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强，以及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清晰准确，得12分；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理解较为透彻、实施方案较为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强，以及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清晰有一定欠缺，得9分；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理解较为透彻、实施方案较为全面可行、针对性弱，以及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有一定欠缺，得6分；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理解不透彻、实施方案于与本项目需求有相对大的差距，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不清晰，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安排	5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履历优秀、经验丰富，完全具备负责本项目的能力的得5分； 项目负责人履历全面、具备同类经验，基本匹配本项目要求的能力的得3分； 项目负责人履历差、缺少相关经验，负责本项目的能

			力欠缺的得 1 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拟项目负责人简历、身份证及从业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拟派本项目人员的工作岗位安排明确、人数充足、专业素质强、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得10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的工作岗位安排较为明确、人数达到最低要求、专业素质较强、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得7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的工作岗位安排较为明确、人数缺失、专业素质差、缺乏工作经验，得4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的工作岗位安排不明确、人数缺失、专业素质差、缺乏工作经验，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拟上岗人员名单、身份证及从业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10	保证本项目质量及安全实施的保障措施是否明确，有详尽可行的具体落实措施，符合采购人的用人需求、准确、合理，得 10 分； 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7 分； 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 可行性较差，难以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10	应急预案全面、完善，具有针对性，响应积极，完全契合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应急预案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响应性，基本契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应急预案不够具体、细化，但基本契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应急预案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人员管理、档案管理等各项制度	12	结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符合项目情况的培训、人员管理、档案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准确、合理，得 12 分； 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9 分； 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6 分； 可行性较差，难以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3	时效性承诺书 提供“供应商在接到残疾人的求助电话后，原则上，北京市五环以内的1小时之内到达故障现场实施救援，北京市五环以外的，2小时之内到达故障现场实施救援”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3分； 否则不得分。
		3	时间响应证明材料 提供的证明材料能够强有力支撑“北京市五环以内的1小时之内到达故障现场实施救援，北京市五环以外的，2小时之内到达故障现场实施救援”，得3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0 分。 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自有或租赁的相关售后服务实施地点等。（提供自由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者其他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开发能力的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承诺可以在采购人的指导下具备开发手机网上救援信息登记app、小程序或网页版救援档案记录软件的能力，提供书面承诺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格式自拟，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4	其他书面承诺 供应商除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服务范围外还可以提供额外增值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得4分；承诺内容不全面，得2分，未提供得0分。（格式自拟，需加盖供应

			商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价格 部分 10分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救援服务	1	为本市户籍、持有残疾人一卡通、且在本市公安交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 12995-2006）的相关规定）提供道路救援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救援次数6000次。

1.2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城六区及远郊区中心城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采购人和供应商签署本协议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项目经费的6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

（2）供应商完成6000次救援服务后将向采购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且提供结项报告，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的付款申请和结项报告后，经采购人确认后向供应商支付剩余40%经费；

（3）供应商提供真实有效的账户信息，如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每次支付项目款之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正规发票采购人和供应商因本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提供机动轮椅车故障检查、现场维修、将机动轮椅车送至就近的维修场所、加油站等地，或协助一时不能修复的机动轮椅车返回等服务，从而方便残疾人出行。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本市户籍、持有残疾人一卡通、且在本市公安交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提供道路救援服务，残疾人在出行中如遇机动轮椅车故障，拨打供应商提供的统一救援电话，由供应商组织人员赶赴故障现场，提供机动轮椅车故障检查、现场维修、将机动轮椅车送至就近的维修场所、加油站等地，或协助一时不能修复的机动轮椅车返回等服务，从而方便残疾人出行。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 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项目方案：供应商需在项目启动前，提供项目助残服务项目书或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人员配置、经费预算分配及管理。

人员培训：项目启动前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需对服务人员开展**至少2次相关业务培训**，保证服务人员具备基本的残疾人服务知识，并熟悉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告知：每次服务开始前向受益人书面告知项目资金来源、服务内容、服务时限、服务时长，及需要受益人进行配合的内容等信息。

服务记录：服务期间，供应商需做好《2024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救援服务项目记录》（附件1）、填写《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救援服务登记表》（附件2），并在救援过程中按要求拍摄短视频记录机动轮椅车救援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件3）。救援结束后，需残疾人在《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救援服务登记表》上签字确认。如建立手机网上救援信息登记app、小程序或网页版救援档案记录软件，以上服务记录内容均须完整上传。

档案管理：供应商需按要求对救援服务进行完整记录。服务记录纸质材料需按月装订成册，加装封面封底及目录，目录需至少包含受益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救援编号（需与正文编号一致）。服务记录电子材料包含救援服务

项目记录、短视频及服务记录纸质材料扫描件，服务记录电子材料需按月整理、统一格式，保存在同一电子存储设备内。

3. 验收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全部服务。

4. 其他要求

供应商设置的服务热线要保证畅通（日常服务时间：08:00—20:00（周一至周日）），工作人员接听服务热线要及时、礼貌，并做好记录工作。

供应商在接到电话后，原则上，北京市五环以内1小时之内到达故障现场实施救援，五环以外2小时之内到达故障现场实施救援，如遇特殊情况，需及时告知残疾人，经残疾人同意后，另行协商救援时间。

同一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在同一服务期限内每年最多享受3次救援服务。同一残疾人救援服务次数完成或全部项目次数完成后，须按照实际进行付费享受救援服务。

附件1

2024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救援服务项目记录

序号	月份	日期	时间	次数	求救区域	具体地址	车牌号	厂牌型号	排量	姓名	残疾证号	求救电话	信息记录是否完备			备注
													填写登记表	拍摄短视频	(选填)上传服务记录	
1	5	25	8:00	1	xx区	xx街道	xxxxxx			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	√	√	√	(举例)
2																
3																
...																

附件2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救援服务登记表					
序号：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救援信息					
日期		时间		残疾人姓名	
地点				车牌号	
残疾人证号				电话	
救援方式	☐ 机动轮椅车故障检查 ☐ 将机动轮椅车送至就近的维修场所、加油站 ☐ 协助一时不能修复的机动轮椅车返回服务 ☐ 其他_____				
				救援人员签字：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满意度调查					
性别	☐ 男 ☐ 女		年龄		
户籍地（区）			住所地（区）		
1、是否了解北京市残联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救援服务项目（包括救援时间、范围、内容等）。				☐ 是 ☐ 否	
2、救援电话是否通畅。				☐ 是 ☐ 否	
3、救援服务是否解决了您的问题。				☐ 是 ☐ 否	
4、（北京市五环以内）：是否1小时之内到达故障现场实施救援。				☐ 是 ☐ 否	
（北京市五环以外）：是否2小时之内到达故障现场实施救援。				☐ 是 ☐ 否	
5、如未按时到达，救援人员的解释是否令您满意。				☐ 是 ☐ 否	
6、救援人员的态度及服务是否令您满意。				☐ 是 ☐ 否	
7、维修的质量是否令您满意。				☐ 是 ☐ 否	
8、救援维修是否存在多收费、乱收费现象：				☐ 是 ☐ 否	
9、您认为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残疾人签字：	

附件3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救援服务短视频记录具体要求

一、现场救援短视频记录工作，是指救援人员利用手机或其他录像设备对现场救援活动进行全过程视音频同步记录，并对现场救援短视频资料进行收集、保存、管理等工作。

二、开展现场救援短视频记录，应当对救援过程进行不间断记录3-5分钟。

三、现场现场救援短视频记录应当重点摄录以下内容：

- 1、救援现场环境；
- 2、救援车辆外观、牌照等主要信息；
- 3、救援人员现场询问、信息记录、检查车辆、采取救援措施等情况；
- 4、其他应当记录的重要内容。

四、现场救援短视频记录如遇设备故障、天气恶劣等客观原因确实无法记录的，应当向甲方报告，并在事后进行书面说明。

五、视频名称按照“序号-年月日-区-残疾人姓名”进行保存，乙方应按月将现场救援短视频资料进行统一整理并保存在同一存储设备内递交甲方。

六、乙方应当对现场救援短视频资料进行统一保存，保存期限原则上应当不少于3年。

七、不得剪接、删改原始现场救援短视频资料，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及其他传播渠道发布现场救援短视频资料。

八、现场救援短视频资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保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 购
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 标、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
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 相关
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此为模板，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实质性条款不得变更）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救援服务项目协议书

协议编号：

甲方：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北京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

乙方：_____

甲方2024年购买2024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道路救援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招标。经采购招标公司综合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承接此项目。为保证项目实施，现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1. 协议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1.1 本协议书
- 1.2 项目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1.3 助残服务项目书或实施方案
- 1.4 项目承接方服务承诺书

2. 项目主要要求

2.1 本协议书中项目主要要求包括：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救援次数。

日常服务时间：08:00—20:00（周一至周日）

服务区域：城六区及远郊区中心城区

服务对象：本市户籍、持有残疾人一卡通、且在本市公安交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 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服务内容：残疾人在出行中如遇机动轮椅车故障，拨打乙方提供的统一救援电话（_____），由乙方组织工作人员赶赴故障现场提供机动轮椅车故障检查、现场维修、将机动轮椅车送至就近的维修场所、加油站等地，或协助一时不能修复的机动轮椅车返回等服务项目。原则上，北京市五环以内1小时之内到达故障现场实施救援，五环以外2小时之内到达故障现场实施救援，如遇特殊情况，需及时告知残疾人，经残疾人同意后，另行协商救援时间。

服务方式（是否入户等）：现场救援

服务次数：项目服务次数6000次

其他事项：同一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在同一服务期限内每年最多享受3次救援服务。同一残疾人救援服务次数完成或全部项目次数完成后，须按照实际进行付费享受救援服务。

2.2 配合项目实施，乙方需完成以下工作：

项目方案：乙方需在项目启动前，提供项目助残服务项目书或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人员配置、经费预算分配及管理。

人员培训：项目启动前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需对服务人员开展至少2次相关业务培训，保证服务人员具备基本的残疾人服务知识，并熟悉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告知：每次服务开始前向受益人书面告知项目资金来源、服务内容、服务时限、服务时长，及需要受益人进行配合的内容等信息。

服务记录：服务期间，乙方需做好《2024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救援服务项目记录》（附件1）、填写《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救援服务登记表》（附件2），并在救援过程中按要求拍摄短视频记录机动轮椅车救援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件3）。救援结束后，需残疾人在《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救援服务登记表》上签字确认。如建立手机网上救援信息登记app、小程序或网页版救援档案记录软件，以上服务记录内容均须完整上传。

服务监测：根据甲方提供的条件和工具、配合完成受益人筛选、服务签到、受益人调查回访等，并按月向甲方递交服务记录材料。

档案管理：乙方需按要求对救援服务进行完整记录。服务记录纸质材料需按月装订成册，加装封面封底及目录，目录需至少包含受益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救援编号（需与正文编号一致）。服务记录电子材料包含救援服务项目记录、短视频及服务记录纸质材料扫描件，服务记录电子材料需按月整理、统一格式，保存在同一电子存储设备内。

2.3助残服务项目目标、量化指标、项目进度、档案管理、项目预算、项目监督及评估标准等具体事宜，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助残服务项目书或实施方案为准。

2.4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书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项目总价

本协议书中的助残服务项目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元整。

4. 协议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协议中及与协议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4.1 “甲方”系指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北京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即项目采购方；

4.2 “乙方”系指为承接甲方服务项目的_____（本项目承接单位），即项目承接方；

4.3 “协议文件”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中载明的甲乙双方达成的全部约定，包括协议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4.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文件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助残服务；

4.5 “项目指标”是指包括服务人数、服务次数、受益人次、受益人享受服务次数等在内的所有可量化的项目服务类指标。

4.6 “受益人”是指本市户籍的持有残疾人证的接受救援服务的残疾人。

5. 财务管理

5.1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于所承接项目，单独建账，不得用于实施项目以外的任何内容；

5.2项目税费（如有）由乙方负担；

5.3项目经费支付方式：

（1）双方签署本协议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经费的6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作为项目启动经费；

（2）乙方完成6000次救援服务后将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且提供结项报告，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和结项报告后，经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剩余40%经费（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账户信息，如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5.4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披露项目进展情况、受益人情况、财务情况等。

5.5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项目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6甲方和乙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6.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7. 服务延期与协议变更

7.1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地点、服务内容、项目指标完成助残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7.2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项目服务的事由，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说明具体变更理由及延长期限方案。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可以酌情进行协议变更。

7.3项目服务期内，经甲方书面同意，双方可就以下项目内容进行变更：

(1) 项目进度；

(2) 终止期限。

7.4上述变更不得改变项目性质、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

7.5以上延期与变更，须经甲乙双方书面协议后生效。

8. 协议无过错解除或提前终止

8.1经甲方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解除；

(1) 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2) 发生不可抗力事项的。

8.1.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新冠疫情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8.1.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8.1.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方责任。

8.2乙方因自身原因申请注销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本协议提前终止。

8.3以上原因造成本协议的解除或提前终止的，需乙方及时书面说明，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8.4本协议解除或提前终止后，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第三方评估；同时，乙方应当返还未履行部分项目经费以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含第三方评估费等）。

9. 协议解除或提前终止后的自救措施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项目承接方重新作为协议乙方，另行签订协议书，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0. 通知

10.1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协议文件中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10.2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11. 违约情形

以下情形之一构成乙方违约：

11.1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的；

11.2乙方擅自拖延项目期限的；

11.3乙方擅自变更服务内容、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数量的；

11.4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公开透明公示项目执行情况的；

11.5项目进度严重滞后，经甲方建议整改仍无明显进展的；

11.6中期评估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11.7经评估，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其它违约情形的。

12. 违纪情形

以下情形之一构成乙方违纪：

12.1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12.2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发生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事件，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的；

12.3乙方瞒报、虚报项目工作，拒不配合监督评估的；

12.4经评估，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其它违纪情形的。

13. 违约违纪责任

13.1 乙方违约违纪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即时终止项目活动，并解除本协议。已支付项目经费的，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并不再返还履约保证金；

13.2 乙方末期评估未完成项目指标的，甲方有权追回未达到项目指标部分的项目经费，并不再返还履约保证金；

13.3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项目评估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向社会公布，并做诚信记录，作为未来申报和承接助残服务项目的考核标准。

14. 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5. 协议文件的变更

对协议文件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协议后方可生效。

16. 生效及其它

16.1 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 本协议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二份；

16.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2024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救援服务项目记录

序号	月份	日期	时间	次数	求救区域	具体地址	车牌号	厂牌型号	排量	姓名	残疾证号	求救电话	信息记录是否完备			备注
													填写登记表	拍摄短视频	(选填)上传服务记录	
1	5	25	8:00	1	xx区	xx街道	xxxxxx			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	√	√	√	(举例)
2																
3																
...																

附件2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救援服务登记表					
序号：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救援信息					
日期		时间		残疾人姓名	
地点				车牌号	
残疾人证号				电话	
救援方式	☐ 机动轮椅车故障检查 ☐ 将机动轮椅车送至就近的维修场所、加油站 ☐ 协助一时不能修复的机动轮椅车返回服务 ☐ 其他 _____				
				救援人员签字：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满意度调查					
性别	☐ 男 ☐ 女		年龄		
户籍地（区）			住所地（区）		
1、是否了解北京市残联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救援服务项目（包括救援时间、范围、内容等）。				☐ 是	☐ 否
2、救援电话是否通畅。				☐ 是	☐ 否
3、救援服务是否解决了您的问题。				☐ 是	☐ 否
4、（北京市五环以内）：是否1小时之内到达故障现场实施救援。				☐ 是	☐ 否
（北京市五环以外）：是否2小时之内到达故障现场实施救援。				☐ 是	☐ 否
5、如未按时到达，救援人员的解释是否令您满意。				☐ 是	☐ 否
6、救援人员的态度及服务是否令您满意。				☐ 是	☐ 否
7、维修的质量是否令您满意。				☐ 是	☐ 否
8、救援维修是否存在多收费、乱收费现象：				☐ 是	☐ 否
9、您认为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残疾人签字：	

附件3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救援服务短视频记录具体要求

一、现场救援短视频记录工作，是指救援人员利用手机或其他录像设备对现场救援活动进行全过程视音频同步记录，并对现场救援短视频资料进行收集、保存、管理等工作。

二、开展现场救援短视频记录，应当对救援过程进行不间断记录3-5分钟。

三、现场现场救援短视频记录应当重点摄录以下内容：

- 1、救援现场环境；
- 2、救援车辆外观、牌照等主要信息；
- 3、救援人员现场询问、信息记录、检查车辆、采取救援措施等情况；
- 4、其他应当记录的重要内容。

四、现场救援短视频记录如遇设备故障、天气恶劣等客观原因确实无法记录的，应当向甲方报告，并在事后进行书面说明。

五、视频名称按照“序号-年月日-区-残疾人姓名”进行保存，乙方应按月将现场救援短视频资料进行统一整理并保存在同一存储设备内递交甲方。

六、乙方应当对现场救援短视频资料进行统一保存，保存期限原则上应当不少于3年。

七、不得剪接、删改原始现场救援短视频资料，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及其他传播渠道发布现场救援短视频资料。

八、现场救援短视频资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保密。

项目承接方服务承诺书

为更好的满足残疾人社会需求，为残疾人群体提供优质服务，准确实施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政府采购助残服务类项目，完成项目既定任务指标，现项目承接方郑重承诺如下：

项目承接方严格按照本协议文件规范执行助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项目进度、服务标准、指标考核、项目公示、项目监督评估等各方面均需符合本协议文件的规范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工作；

项目承接方须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项目经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挪用；

项目承接方认真履行消防安全、员工培训、风险防范等义务，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接方工作人员、服务对象的人身财产安全由项目承接方负责；

项目承接方不得因项目实施侵犯服务对象的肖像权、隐私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双方另有约定且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项目承接方应及时整理项目工作档案，配合第三方不定时对项目进行评估和监督；

项目承接方应公开透明实施项目，通过本单位网站、刊物、宣传栏等形式及时公示项目进展和财务支出情况；

项目承接方进行项目宣传时，应明确北京市残联标识和项目活动内容；

项目承接方不得瞒报、虚报项目工作，不得使用其它项目经费从事与北京市残联项目重合的活动；

项目承接方不得在项目结束后，向其他资助方申请与本协议文件相同和类似的项目；

任何情况下，项目承接方不得以转包、分包等形式向第三方转让助残项目服务权限，服务内容不得超越项目书确认的服务范围，否则北京市残联有权终止项目。

承诺方：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适用, 必须提供)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 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 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的(项目名称)2024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救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救援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无。（本项目不适用，可以不提供）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本项目不适用，可以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无。（本项目不适用，可以不提供）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适用，可以不提供）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

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 响应无效 ； 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磋商文
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5.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情况，在提交最后报价前编制此“最后分项报价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